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8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张民先生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何海滨为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宋振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会议决定公司提名何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肖祖核先生和张述华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何海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同意提名何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张民先生未出席会议,未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孙盛典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张民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独立董事。会议决定公司提名孙盛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肖祖核先生和张述华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孙盛典先生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同意提名孙盛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张民先生未出席会议,未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并将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把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王友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张光辉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监事。会议同意将王友来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4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选何海滨为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海滨,男,汉族,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深圳威尼斯皇冠假日酒店筹建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截至目前,何海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盛典,男,1955 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会长,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孙盛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8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张光辉先生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郝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王友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张光辉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监事。会议决定提名王友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友来,男,汉族,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品质部业务经理,康佳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华侨城集团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部机关联合党委书记、行政管理部总监。截至目前,王友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8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选何海滨为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孙盛典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增选王友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8:30起至11月5日下午2:40止。

(三)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16;

2、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康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增选何海滨为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选孙盛典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选王友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选何海滨为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选孙盛典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增选王友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孙盛典,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2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孙盛典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盛典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现就提名 孙盛典 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_次, 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0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 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发行人于9月29日向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债偿债专户存入公司债剩余本金部分的10%,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

二、偿债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给银团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担保。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召集人审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同时, 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 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发行人未能提出合理的到期日期,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完成抵押。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敦促发行人消除抵押障碍,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已发函要求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发行人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受托管理人8月27日收到发行人落款日为8月19日的回函,回函称自本期债券违约至函件出具日,发行人除将资产抵押给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偿债担保外,不存在将无权利限制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的情况以及受限资产解除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增加无权利限制的重大资产;由于发行人已向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了承诺: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作出函件要求的承诺